

##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 厉玲 邱靖之

2017 年 5 月 12 日